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
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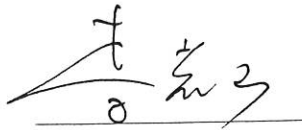
尤建新

2020年4月2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4月2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4月29日